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时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锋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1,17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0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股转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178,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2、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股转

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178,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、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股转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178,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、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审计，母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8,570,099.66 元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53,757,200.84 元。

鉴于公司下阶段仍处于业务开拓期，自有资金投入后续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178,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5、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同意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股转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178,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6、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同意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股转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178,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7、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对应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 10,000 万元，公司在此授信额度内，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银行申请办理贷款展期、新增贷款或综合授信，以解决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的流动资金缺口问题。

同意因申请上述银行授信，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银行授信额度的担保。

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宜，签署有关文件，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178,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闫亚峰律师、汪艳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见证意见》，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议案与会议通知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